

2009年法硕综合辅导之虐待罪详解法律硕士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72/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6_B3_95_c80_572074.htm

虐待罪 定义：虐待家庭成员，情节恶劣的行为。1) 客体：复杂客体，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在家庭生活中的平等权利、被害人的人身权利。2) 客观方面：包括肉体折磨和精神摧残。3) 主体：特殊主体，与被害人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。非家庭之间发生的虐待行为不构成本罪。可以考虑故意伤害罪或其他罪。4) 主观方面：故意。5) 认定：（一）情节恶劣的，才构成本罪。情节恶劣包括（1）动机特别卑鄙（2）手段特别残忍（3）长期虐待屡教不改（4）虐待年老、年幼、残疾无独立生活能力的人。（二）致人重伤、死亡的，从重处罚。判27年有期徒刑。致人重伤、死亡的，指过失致使被害人重伤、死亡或者致使被害人自杀的。（三）如果如意重伤、杀害被害人的，应以本罪和故意伤害罪、故意杀人罪数罪并罚。（四）监管人员虐待被监管人致人重伤、死亡的，以故意伤害罪、故意杀人罪从重处罚。转化且从重。同司法机关工作人员凡寻衅逼供罪。6) 本罪告诉才处理。包括五种：虐待罪、诽谤罪、侮辱罪、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、侵占罪。暴诽侵辱待.热点资讯：2009年各院校法律硕士复试分数线汇总编辑特别推荐：2009法硕指导：民法学精选试题解析汇总2009法硕指导：宪法学精选试题解析汇总2009年法律硕士法制史主观试题精选汇总2009法律硕士指导之法理篇简答题资料集2009年法理学单项选择题专项练习题汇总09法律硕士联考宪法主观题重点难点汇总更多信息请访问：百考试题法律硕士站 百考试题

论坛把百考试题法律硕士加入收藏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